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73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937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735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詳如說明……說明：……二、依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三、經核臺端……全戶（臺端、令堂及令郎），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前揭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經審核收入不符規定，茲檢具薪資證明，請求重新審理。又訴願人之子將就讀高中，為因應學費支出，請求酌情處理，以度過難關。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母親共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8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僅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0,813 元，每月平均薪資為 901 元，未達基本工資 15,840 元，且未能提出其他薪資證明，經

原處分機關查證其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員為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之「保險業務員」職類每人每月總薪資 73,543 元核算；另有執業所得 1 筆計 17,150 元，平均每月收入計 74,972 元。

(二) 訴願人長子○○○(79 年○○月○○日生)，母親○○○(2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為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74,97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4,991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6 月 10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又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本件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0,813 元，並非查無工作收入，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補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津貼表 5 紙（即 94 年 1 月至 94 年 4 月薪資明細）供核，則其工作收入究應依該條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以實際工作收入核算，或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不無疑義？又據卷附 93 年 7 月「金融、保險業各業受雇員工人數、平均每人月薪資一按職類別分（續）」資料，「保險業務員」職類之經常性薪資為 52,942 元，非經常性薪資為 20,323 元，總薪資為 73,265 元。原處分機關縱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若訴願人未能提出薪資證明，亦應依上開規定，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保險業務員」職類之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52,942 元）計算其工作收入，惟原處分機關逕依該職類之每人月平均「總薪資」（73,265 元）核算，並據以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